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大項儀器設備申請辦法

91.05.14地科系90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23 地科系98學年度第二系務會議通過

102.04.30 地科系101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欲申請大項儀器之教師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將計畫申請書繳交到系辦公室。並於學校來文通知後，將申請書陳列於系辦公室，供全系教師參閱。
- 二、學校申請截止日前，擇期舉行系務會議，由申請之教師就其計畫內容提出五分鐘之口頭報告，並由其他教師提問（問答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度）。
- 三、經充分討論後，由本系教師依下列四項標準，進行表決。
 - 1． 本系整體發展之考量。
 - 2． 申請計畫之內容。
 - 3． 配合款額度。
 - 4． 過去補助的紀錄。
- 四、票決時依次排序（1最佳、2次之、餘類推，最高及最低得分各一個不計），得排序分數最低者為第一優先（若同分則重行無記名表決，直到分出優先次序），送本校大項儀器申請；得分次高者，送該年度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計畫（若該年度無其他補

助計畫可供申請，可於年底重提大項儀器申請）。

五、如申請案件多於一件，則當年度獲得補助者，不得於次年連續提出申請。